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6479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徐晓晓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瓯海区新京都家园5-1513

代理机构 苍南百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录像带剪辑；歌曲创作；教育考核；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茶道训练（茶艺训练）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；学校（教育）；函授课程；教学